

內政部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台內秘字第 10002187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台內秘字第 10203083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05 日台內秘字第 1030225134 號函修正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民政	一、政黨之備案。	由本部逕行備案案件。	30			
		(一)業務單位查核。			7	
		(二)有關機關(單位)查核負責人及發起人資格。			15	
		(三)核發備案函。			8	
		備案資格有疑義案件。			60	
		(一)業務單位查核。				
	(二)有關機關(單位)查核負責人及發起人資格。	15				
	(三)再請有關機關(單位)查核。	14				
	(四)提政黨審議委員會徵詢委員意見。	16				
	(五)核發備案函。	8				
	二、全國性政治團體申請許可籌組。	(一)業務單位查核。	7	30		
		(二)有關機關(單位)查核發起人資格。	15			
(三)核發許可函。		8				
三、全國性政治團體申請核准立案。	(一)業務單位查核。	7	30			
	(二)立案資格查核有疑義者，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或函請申請人說明。	15				
	(三)核發立案證、圖記。	8				
四、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案。			21			
五、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案。			21			
六、禮儀師證書之核發。	(一)函請有關機關協助查核資格。	20	30			
	(二)業務單位查驗作業。	3				
	(三)核發證書作業。	7				
戶政	一、歸化、喪失、回復、撤銷喪失國籍等申請案，無須向他單位(機關)徵詢意見者。	(一)初審。	15	30		
		(二)複審。	7			
		(三)入帳繳庫、開立收據、製發國籍變更證明(書)及發文。	8			
	二、歸化、喪失、回復、撤銷喪失國籍等申請案，涉及他單位(機關)權責，須徵詢意見後答覆者。	(一)初審。	15	60		
		(二)函詢相關機關查證。	27			
		(三)複審。	10			
		(四)入帳繳庫、開立收據、製發國籍變更證明(書)及發文。	8			
	合作及人民團體	一、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籌組—由本部逕行核定者。	(一)書面審查。	10	30	
(二)會商刑事警察局及部內單位。			10			
(三)核發許可函。			10			
二、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籌組—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求意見者。		(一)書面審查。	20	55		
		(二)會商相關機關。	20			
		(三)核發許可函。	15			
三、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核准立案—由本部逕行核定者。		(一)書面審查。	15	30		
		(二)核發證書、圖記。	15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 限(日)	備註	
合作及人民團體	四、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核准立案—須向有關機關查詢者。	(一)書面審查。	15	55	
		(二)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		
		(三)核發證書、圖記。	20		
	五、全國性社會團體例行會務核定案件—須核發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者。	(一)書面審查。	15	30	
		(二)核發證書。	15		
	六、全國性社會團體例行會務核定案件—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求意見者。	(一)書面審查。	10	30	
		(二)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		
		(三)核發證書。	10		
	地政	一、地政士證書之核發。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入帳繳庫。 (四)開立收據。 (五)發文。	6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核發。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入帳繳庫。 (四)開立收據。 (五)發文。	6		
三、申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		(一)勘測。		30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10		
		2、召開審查會議。	15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5	30
		(二)鋪設。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10		
			2、召開審查會議。	15	30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5	
		(三)維護。		30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10		
		2、召開審查會議。	15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5	30
(四)變更。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10			
		2、召開審查會議。	15	31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5		
四、本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之申請。		(一)一般申請案件。	6		
		(二)須經國防部核准案件。	25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發文。	14		
六、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審核憑證。 (四)開立傳票。 (五)入帳繳庫。	18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 限(日)	備註	
地 政		(六)開立收據。 (七)發文。			
	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審核憑證。 (四)開立傳票。 (五)入帳繳庫。 (六)開立收據。 (七)發文。	18		
	八、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審核憑證。 (四)開立傳票。 (五)入帳繳庫。 (六)開立收據。 (七)發文。	18		
	九、測繪業籌設之許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入帳繳庫。 (四)開立收據。 (五)發文。	15		
	十、測繪業登記證之核發。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入帳繳庫。 (四)開立收據。 (五)發文。	15		
	十一、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電子資料之申請。	申請： (一)審核。 (二)發文。	3	7	
		繳費： (一)入帳繳庫。 (二)開立收據。 (三)燒錄資料。 (四)發文。	4		
	十二、一併徵收之申請。	(一)審查。	20	50	
		(二)提會審議。	20		
		(三)發文。	10		
	十三、收回被徵收土地之申請。	(一)審查。	20	50	
		(二)提會審議。	20		
		(三)發文。	10		
	十四、徵收失效之申請。	(一)審查。	20	50	
		(二)提會審議。	20		
		(三)發文。	10		
十五、撤銷徵收之請求。	(一)審查。	20	50		
	(二)提會審議。	20			
	(三)發文。	10			
十六、廢止徵收之請求。	(一)審查。	20	50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地政		(二)提會審議。	20		
		(三)發文。	10		
	十七、徵收無效之申請。	(一)審查。	20		50
		(二)提會審議。	20		
		(三)發文。	10		
警政	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		3		
移民	一、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11職等(含)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0.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各款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	
	二、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各款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		
	四、役男申請出國。		0.5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出境證件。		5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4種。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八、香港澳門居民第2次以後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3種。	
	九、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		
	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5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移民	十二、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居留證。		3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三之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伴)醫入出境證件。		3	
	十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7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十五、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7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證件。		0.5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件。		6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件。		5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含「入境證及依親居留證副本」、「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三、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件。		10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5項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相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副本換依親居留證。		3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本換定居證。		3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 限(日)	備註
移 民	二十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0.5	國人申請 1983 年以前之紀錄需 7 個工作天。外國人申請 1991 年以前之紀錄需 10 個工作天。
	二十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0.5	
	二十六、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0.5	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
	二十七、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0.5	
	二十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九、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		0.5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團聚、依親居留延期或加簽。		0.5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申請延期照料。		3	
	三十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延期或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延期。		0.5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三、外國人居留延期、資料異動及換證。		10	
	三十四、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三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不含面談之時間。
	三十六、外國人申請重入國許可。		0.5	
	三十七、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	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三十八、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	
	三十九、外國人申請外僑護照遺失證明。		0.5	
	四十、申請統一證號。		0.5	
	四十一、申請指紋證明。		0.5	
	四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及註冊登記。		6	
	四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	(一)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20	60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移民	仲介移民基金。	(二)會相關機關。	10	
		(三)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	20	
		(四)核發許可函。	10	
	四十四、申請換(補)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6	
移民	四十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	(一)書面審查。	10	60 (必要時得延長1次,並以30天為限)
		(二)向立案主管機關查證財務及會務等。	15	
		(三)代表人及工作人員犯罪紀錄查詢。	15	
		(四)核發許可證。	20	
營建	一、建築師證書申請。		10	
	二、室內裝修業登記及管理。	(一)室內裝修業許可。	12	36
		(二)室內裝修業登記。	12	
		(三)室內裝修業變更負責人、專業技術人員。	12	
	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申請。	(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許可。	14	56
		(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核發。	14	
		(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變更登記。	14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	14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換証登記及管理。	(一)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証新申請、換補發及變更負責人。	14	28
		(二)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証新申請、換補發及遺失、更名登記。	14	
	五、昇降設備登記及管理。	(一)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變更、註銷。	14	28
		(二)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變更、註銷。	14	
	六、機械停車設備登記及管理。	(一)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變更、註銷。	14	28
		(二)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變更、註銷。	14	
七、建築防火材料認可申請。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申請及建築防火材料、建築物避雷設備、其他新材料新工法新設備申請。		25	
八、限制發展地區查詢。			21	
九、新市鎮開發建設。	(一)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申請案。		21	
	(二)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案。		14	
	(三)土地點交申請案。		14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 限(日)	備註	
營建		(四)已分配抵價地申請先行點交案。	30		
		1. 確認是否得先行辦理點交。			3
		位測定及辦理點交作業。			15
		3. 點交意見處理及回覆。			7
		4. 函送土地點交紀錄。			5
		(五)住宅業務等相關申請案件。	21		
		(六)推動之公共工程建設申請案。	30		
		1. 工程界面協調現勘。			10
		2. 施工計畫審查。			5
		3. 完工申請及現地會勘。	15		
		(七)土地業務等相關申請案件。	21		
		(八)計畫道路申挖審查案件。	21		
消防	一、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申請案件。	(一)業務單位查核。	21	72	
		(二)徵詢審議委員意見。	23		
		(三)召會研商。	7		
		(四)發給審核認可書。	21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申請或展延案件。	(一)書面審查。	7	26	
		(二)實地查核。	14		
		(三)核發證書。	5		
	三、防焰性能認證案件。	(一)書面審查。	15	46	
		(二)實地查核。	21		
		(三)核發證書。	10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資格評鑑或重新核算容器檢驗量。	(一)書面審查。	8	33	
		(二)現場評鑑。	15		
		(三)核發證書。	10		
	五、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申請案件。	(一)書面審查。	10	39	
		(二)實體檢驗。	15		
		(三)書面複審。	7		
		(四)核發證書。	7		
	六、輸入專業爆竹煙火申請許可案件。	(一)書面審查。	10	17	
		(二)核發許可函。	7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建築研究	一、申請補發本所風雨、風洞試驗之檢測報告。		7		
	二、委託本所辦理帷幕牆風雨試驗。	(一)委託案件試驗規劃與前置作業準備。	5	30	
		(二)委託案件試體安裝施工與養護。	14		
		(三)委託案件試驗與數據分析。	6		
		(四)報告書製發。	5		
	三、委託本所辦理門窗風雨試驗。	(一)委託案件試驗。	7	14	
		(二)委託案件報告製發。	7		
	四、委託本所辦理建築、橋樑模型風洞實驗。	(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規劃。	5	60	視實驗之複雜程度。
		(二)現地環境及風場資料調查。	10		
		(三)週遭量體模型、主模型及地況製作安裝。	25		
		(四)風洞試驗及數據分析。	15		
		(五)試驗報告書製發。	5		
	五、委託本所辦理建築構件、器材、設備等之風檢測務。	(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規劃。	5	40	
		(二)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送件及安裝。	5		
		(三)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及審查。	20		
		(四)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分析。	5		
(五)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報告書製發。		5			
六、防火實驗技術服務。	(一)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28	35		
	(二)函發試驗報告書。	7			
七、建材性能檢測服務。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14	28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7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7			
八、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	(一)受理申請及收費。	2	28		
	(二)審核申請書及評定書。	21			
	(三)製作標章證書。	2			
	(四)標章證書與公文送部用印及核發。	3			
九、申請補發本所材料實驗中心試驗之檢測報告。			7		
十、委託本所辦理鹽霧實驗。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45	60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10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5			
十一、委託本所辦理壓汞孔隙量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30	45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建築研究	測試驗檢測服務。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10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5		
	十二、委託本所辦理氬弧燈式耐候試驗檢測服務。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70	90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15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5		
	十三、委託本所辦理軸力構件拉壓反復試驗檢測服務。	(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規劃。	5	40	
		(二)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送件及安裝。	5		
		(三)試體檢測試驗與拆除。	5		
		(四)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分析。	10		
		(五)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報告製作、審查及核發。	15		

附註：

- 一、申請案件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二、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須通知補正者，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以扣除，至其他情形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得扣除其所經過之期間。
- 三、本表訂定之處理期限，其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 四、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予以延長。
- 五、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惟延長以 1 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並應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